##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 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7日以口头和书面 形式送达,于 2015年12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 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三名监事以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沃趣科技增资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发展高端计算产业项目,同意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简称 TOP 产业基金)向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沃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 资 2600 万元人民币。

TOP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王维航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以上交易将构成关联交 易。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王维航董事长为关联人,需要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临 2015-091《关于沃趣科技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第三次修订)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公司业务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

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的售后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接受委托从事软件外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 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发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重大投资情形。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在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参照上述现金分红的比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的售后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接受委托从事软件外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资本管理。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 体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 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 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 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比例和期间间隔:

## 1、实施现金分配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

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三)公司发放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 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2、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一十七条规 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 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 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 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 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 审议程序: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

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题。

在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 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 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 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 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有能力分红的情况下,公司 董事会未作任何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 参照前述程序履行信息披露。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 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 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 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 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 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高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公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9票, 反对票数0票, 弃权票数0票。

-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申请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批如下议案: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第三次修订)
  - 2. 《关于聘任范宇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92《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